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南興控股有限公司、融德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上市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證書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證書及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收購事項所依據或有關之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增加法定股本依據或有關之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並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